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解除丽江市宁蒗县、 古城区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督查问题挂牌督办的函

丽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生态环境部启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派出工作组赴你市现场核查，共发现11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我厅对宁蒗县战河乡鸡腊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存污染鸡腊河、古城区金安镇金安桥码头对面金沙江右岸堆放有生活垃圾2个问题实施了挂牌督办，下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挂牌督办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督查发现问题的函》（云环督〔2018〕6号），提出了明确督办要求。

按照督办要求，你市督促宁蒗县、古城区积极开展整改，并向我厅提交了解除挂牌督办申请。经我厅现场核查，目前，上述问题整治基本达到督办要求。

经研究，决定对上述问题解除挂牌督办。请你市督促相关县（市、区）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继续抓好长江经济带固废再排查的清理整治工作，保持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固体废物的环境违

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长江生态环境安全。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13日

抄送：丽江市环境保护局。